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3 人（合计代表 189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131,151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174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（合计代表 9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48,626,0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46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0 人，代表股份 82,525,5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711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股东）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 16,491,8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16%。

五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81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4%；反对 11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9%；弃权 54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7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0%；反对 10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；弃权 64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3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16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3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16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863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0%；反对 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3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03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07%；反对 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83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0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9%；反对 1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242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3%；反对 1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9%；弃权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96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；反对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36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83%；反对 100,7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6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96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6%；反对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93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6%；反对 1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